

全力打造供销合作社 服务“三农”综合平台

诸纪录

供销合作社作为推动“三农”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肩负重要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和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发挥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努力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向农业农村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千家万户的小规模农业生产，光靠看是看不准的，要把农民组织起来，通过供销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的经营组织形式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再加上政策引导，把一家一户的生产纳入标准化轨道。此后又多次指出，农业合作社是发展方向，有助于农业现代化路子走得稳、步子迈得开。他站在农业农村现代化高度，提出了“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高瞻远瞩地指出，注意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提升小农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包括供销合作社在内的各类农业、农村、农民合作社，都应发挥作用，把农民组织起来走向农业农村现代化。

从“三农”工作全局来谋划供销合作社工作。各地供销合作社多年来在曲折中前行、在跌宕中崛起，它根植于“三农”，在服务农业农村农民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党和政府信赖、农民群众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指出，要站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战略高度，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继续办好供销合作社，我们要从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的高度，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新形势下，加强农业、服务农民，迫切需要打造中国特色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在小岗村的农村改革座谈会上指出，要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同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运作更有效的合作经营组织体系。这“三个更”要求，为供销合作社发展定了性定了向。这是供销合作社立根固本、再铸辉煌的关键和“命脉”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供销合作社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

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由过去单一流通服务进一步向综合服务延伸，由过去单一实体营销进一步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由过去与农民的买卖关系、服务被服务关系进一步向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转变，整体面貌焕然一新。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高质量推进改革发展，才能在促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质量兴农、促进乡村绿色发展、促进乡村文化兴盛、乡村善治、精准扶贫中发挥更大作用。

助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流通效率。农业劳动生产率是衡量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核心指标。我们要利用已有的经营服务网络和阵地加快推进以土地托管为重点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依托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和服务类专业合作社，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为农服务体系，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形成

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均农业增加值，也就是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产品供给体系质量，除了要确保生产出高质量农产品，还要销得快、销得好。要完善实体网络和信息网络，针对覆盖乡村的5万多个连锁终端和1.6万多个农村综合服务社，深入实施农村流通网络信息化改造，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打造“网上供销社”，推动品牌化、规模化，提高流通效率。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致力成为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业态，发展空间广阔。据统计，2017年江苏省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为269.4亿元，占农业增加值的比重为6.2%，不到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一半，因此，供销合作社系统大有用武之地。供销合作社要致力成为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职业农民相得益彰，协同解决好“谁来种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问题。当前，越来越多的社有企业已经成了农业综合服务商，越来越多的基层社和专业合作社开展了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向服务的深度广度进军，由主要面向粮食作物向林牧渔业延伸，由生产环节向加工流通环节延伸，由生产生活服务向生态服务延伸，由经营性服务向公益性服务延伸，真正成为为农服务的生力军、主力军。

领办创办专业性合作社和综合性合作社。农民合作社可以归结为两类：一类是围绕产品、产业和服务组成的专业性合作社，一类是具有区域性特点的综合性合作社，开展生产、供销、消费、信用等合作，提供生产、流通、金融、教育、社会保障等多项服务。供销合作社系统要继续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同时要瞄准“三农”需求和时代要求，将部分实力较强的基层社建设成为“三位一体”“多位一体”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广泛吸纳更多的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入社，健全按交易额返利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使之成为一个与农民利益联结十分紧密的综合性合作组织。

全面构建双线运行机制。按照政事、社企分开的方向，加快健全完善以联合社为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以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上下贯通、整体协调的运行机制。我省有13个市联合社、81个县联合社、1145个基层社、1600多个法人企业，领办创办专业合作社有8800多个。现在“联合社不联合、合作社不合作”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破解。省级层面组建苏合投资运行集团公司和供销产业发展基金，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上下贯通，整体运转协调。这方面，还需要不断努力。